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036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36930-1.DOC)

主旨：檢送本會就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常見執行疑義說明如附表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
『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第1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
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
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第2項）。統包實施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本會除依上開規定，
訂頒統包實施辦法外，並訂定「統包作業須知」、「統包
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如何防止統包舞弊」等，供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
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
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2011-01-26]
[16:44:17 章]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常見執行疑義

| 項次 | 執行疑義 | 工程會說明 |
|----|----------------------------------|---|
| 一 | 統包制度是否係強制規定？ | <p>1. 統包方式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採行之方式之一，並非強制規定。機關如認為個案不宜採統包方式，仍可採用設計、施工分開招標之方式執行。</p> <p>2. 據本會統計，99 年度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之決標金額合計約 270.4 億元，占該年度工程採購決標總金額 5.89%；統包工程決標件數合計 598 件，占該年度工程採購決標總件數 1.02%。</p> |
| 二 | 何種工程可採統包方式辦理？ | <p>1. 經機關依統包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評估確認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者，即可採統包方式辦理。</p> <p>2. 規模龐大、性質複雜之工程，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避免發生設計與施工界面爭議、權責不易釐清、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有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者，例如「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及「臺北市體育場（田徑場）整建統包工程」（即 2009 年聽障奧運主場館），均為運用統包方式辦理工程之案例。</p> |
| 三 | 除統包實施辦法外，機關辦理統包有無作業須知、手冊或範本可資參考？ | 為確保各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執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及本辦法之規定，本會於 95 年 5 月 19 日發布「 <u>統包作業須知</u> 」，載明統包作業應注意事項；發布「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u> 」，內容包括辦理統包前應先評估確認事項、決定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擇定廠商資格、訂定主辦機關需求、訂定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成立評選委員會及訂定評審標準、訂定契約條款、擇定等標期、辦理公開閱覽等，手冊中並載明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等階段統包錯 |

| | | |
|---|--|--|
| | | 誤行為態樣，收錄招標文件相關格式及案例，可供招標機關參考使用；98年5月19日發布「 <u>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u> 」，供機關訂定統包契約使用；98年6月10日訂頒「 <u>如何防止統包舞弊</u> 」。以上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
| 四 | 可採用最有利標辦理統包工程嗎？如何選擇信譽及執行成效均佳之統包廠商承攬工程？ | <p>1. 上開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一、決定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二)載明：「一般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故以<u>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為宜</u>。……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可參考本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機關可善用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決標原則，決標予信譽及執行成效均優之廠商。</p> <p>2. 依本辦法第6條第6款及第7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p> <p>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就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擇定評選項目及子項。</p> |
| 五 | 機關如無工程專業人力或能力，要如何辦理統包？ | <p>1. 如機關評估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有人力或工程專業能力不足情形，上開作業須知第3點載明：「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p> <p>2. 本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p> |

| | | |
|---|---|---|
| | | <p>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u>無增加經費之虞</u>。」機關辦理統包招標前依上開規定評估有無增加整體經費之虞時，應一併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成本納入考量。</p> |
| 六 | 交由統包廠商設計、施工時，其設計成果，機關是否須審查？ | <p>1. 本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p> <p>2. 上開作業須知第 7 點載明：「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於招標前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據以撰寫機關需求書，並將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u>載明於需求書中</u>，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並納入為評選項目，落實審查。」；第 12 點第 1 項載明：「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p> |
| 七 | 建築工程決標後，有時尚需經都市計畫審議或結構外審等過程，若因審查結論導致設計結果須變更，是否仍應由統包廠商負責？可增加契約價金嗎？ | <p>公有建築因都市計畫審議或結構外審結果，致須變更設計之情形，可依契約規定辦理。如係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本會發布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1 款內容載明：「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p> |

| | | |
|---|---|--|
| | | 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上開範本第 4 條第 6 款並訂有因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得增減契約價金之規定。 |
| 八 | 統包工程履約結果，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數量與機關核定之詳細價目表不同，結算給付原則為何？ | <p>1. 上開作業須知第 9 點載明：「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時，應包括下列事項：……(2)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第 2 款）。……(4)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第 4 款）。(5)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第 5 款）。(6)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10%以上時，其逾 10% 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第 6 款）。」</p> <p>2. 上開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4 款載明：「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u>經雙方同意者</u>，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 21 條規定辦理。」</p> <p>3. <u>實際施作數量多於契約所定數量者</u>，依上開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2 款、第 6 款，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u>未施作之項目</u>（即實作數量為 0）者，依上開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5 款，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p> |

| | | |
|---|---------------------------|---|
| | | <p><u>實際施作數量少於契約所定數量者，上開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6 款載明：「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u></p> |
| 九 | 統包廠商細部設計及施工結果不符機關需求應如何處置？ | <p>1. 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2. 上開作業須知第 13 點載明：「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統包案件應加強稽核、查核。」；第 14 點載明：「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單位監造不當情形，除依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其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機關應依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及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p> |